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4499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1-13	京财税〔2023〕14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2-09	京财税〔2021〕2447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扶持教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事业，助力首都慈善事业的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学校教学科研、改善办学条件；奖教助学；资助贫困生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	☒ 是 ☐ 否	登 记	2018-03-29

慈善组织			或 认 定 时 间	
是否取得 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 201 室			
电子邮箱	xyzh@culr.edu.cn		传真	010-88561833
邮政编码	100048		网址	http://www.culr.edu.cn/
是否将诚信建设 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吴冰清	010-88561990	13681 20621 2	wubingqing@culr.edu.cn
年检年报工作联 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璐	010-88562326	13051 19086 1	1548906584@qq.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璐	010-88562326	13051 19086 1	1548906584@qq.com
理事长	刘丽红		是否 兼任 其他 组织 法定 代表 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 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	--	------	--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19-09-02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五）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4）次理事会

本基金公司于 2024-03-18 召开（一）届（13）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向兵、傅德印、刘丽红、吴万雄、李杏果、申健、战帅、刘瑶瑶、安钟岩 未出席理事名单：程杉、潘泰萍 出席监事名单：马亚、蔡元帅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决议一：审议通过免去刘瑶瑶、潘泰萍两人理事任职，增选戴筱筱、丁建安、吴冰清同志担任理事，行使理事职权。 决议二：审议通过吴冰清同志担任秘书长的提议。 决议三： 审议通过 2024 年期满换届选举拟定理事名单及任职名单 拟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刘向兵、傅德印、吴万雄、刘丽红、程杉、戴筱筱、丁建安、申健、战帅、李杏果、安钟岩、杨维东、贾拴成、胡浩燕、吴冰清。 拟提名新一届理事长候选人：刘向兵 拟提名新一届副理事长候选人：吴万雄 拟提名新一届秘书长候选人：吴冰清

备注：无
本基金公司于 2024-05-21 召开（一）届（14）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向兵、吴万雄、程杉、戴筱筱、李杏果、丁建安、申健、战帅、吴冰清 未出席理事名单：傅德印、刘丽红 出席监事名单：马亚、蔡元帅、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议题一：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免去刘向兵同志理事长任职及理事身份。 议题二：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刘丽红同志担任基金会理事长。 议题三：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刘丽红同志担任到期换届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候选人。 备注：无
本基金公司于 2024-09-02 召开（一）届（15）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丁建安、申健、刘丽红、安钟岩、李杏果、杨维东、吴万雄、吴冰清、战帅、傅德印、戴筱筱、程杉 未出席理事名单：程杉 出席监事名单：马亚、蔡元帅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决议一：表决通过第 一 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 一 届理事会财务情况报告。 决议二：选举丁建安、申健、刘丽红、安钟岩、李杏果、杨维东、吴万雄、吴冰清、胡浩燕、战帅、贾拴成、傅德印、戴筱筱 当选为新一届理事。 备注：无
本基金公司于 2024-09-02 召开（二）届（1）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丁建安、申健、刘丽红、安钟岩、李杏果、杨维东、吴万雄、吴冰清、胡浩燕、战帅、贾拴成、傅德印、戴筱筱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马亚、蔡元帅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决议一：选举 刘丽红 同志当选为理事长、 吴万雄 同志当选为副理事长、吴冰清 同志当选为秘书长。理事长 刘丽红 同志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决议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1. 《章程》修改意见； 2. 系列制度修改意见。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国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兼职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在管机关
1	刘丽红	女	居民身份证	110225196612130342	理事长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院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2	吴万雄	男	居民身份证	110108197003106374	副理事长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院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3	傅德印	男	居民身份证	150102196512092016	理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4	吴冰清	女	居民身	34222119881003304X	秘书长	中国劳动关系	否	中共党	0	0	否		是	是	

			份 证			学院 党政 办公室 副主任		员						
5	李杏果	女	居民 身份 证	410381198104097829	理事	中国 劳动 关系 学院 公共 管理 学院 副院 长	否	中共 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6	申健	男	居民 身份 证	211382197905266210	理事	中国 劳动 关系 学院 财务 处处 长	否	中共 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7	戴筱筱	女	居民 身份 证	370602198004061026	理事	中国 劳动 关系 学院 工会 干部 培训 学院 院长	否	中共 党员	0	0	是	是	是	是
8	安钟岩	女	居民 身份 证	110102195903300044	理事	北京 丰顺 工贸 集团 董事 长、 总经 理	否	中共 党员	0	0	否		否	是
9	丁建安	男	居民 身份 证	412725198409144238	理事	中国 劳动 关系 学院 党政 办公 室主 任	否	中共 党员	0	0	是	是	是	是

10	战帅	女	居民身份证	210881198212130446	理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资产处处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11	杨维东	男	居民身份证	130503197711080017	理事	华北电力大学专任教师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是	是
12	胡浩燕	女	居民身份证	130705198308253027	理事	北京市温暖基金会理事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是	是
13	贾拴成	男	居民身份证	130184197605060318	理事	河北日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是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和贴由	取酬补事	否党关、业现(离)部干	为机有单职退休	是理审续	否兼批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记在管理机关备案
1	马亚	女	居民身份证	11010119710407204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纪委办主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2	蔡元帅	女	居民身份 证	320322198912308223	任 中国 劳动 关系 学院 审计 处处长	中 共 党 员	0	0	是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2）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王璐	女	中共党员	1993-01-15	硕士	否
吴冰清	女	中共党员	1998-10-03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0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0	养老保险	0	医疗 保险	0
		工伤保险	0	生育保险	0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09201280388 中国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 11050301040223449（人民币一般户）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 11050313040000040 （港币账户）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财会人员	石媛婧	会计	初级会计师
		唐榕	出纳	初级会计师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9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9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 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2 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7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傅德印	男	汉族	1965-12-09	博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1-12-30	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	
刘丽红	女	汉族	1966-12-13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2-04-04	学工财务离退休团委联合党支部	
吴万雄	男	汉族	1970-03-10	硕士研究生	副会长/副理事长	正式党员	1997-01-30	党政办人事联合党	

								支部	
李杏果	女	汉族	1981-04-09	博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8-12-01	公共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	
申健	男	汉族	1979-05-26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7-07-01	财务处党支部	
王璐	女	汉族	1993-01-15	硕士研究生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2013-05-26	第一联合党支部	
战帅	女	汉族	1982-12-13	博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5-05-31	资产处党支部	
吴冰清	女	汉族	1998-10-03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10-12-13	第一联合党支部	是
丁建安	男	汉族	1984-09-14	博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4-12-17	第一联合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属地党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	党组织负责人	丁建安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	理事	联系电话	1358	

			组 织		学院 第一 联合 党支 部		学院 委员 会			会组 织内 职务			1 5 9 9 3 4 2
		☐ 其他 社会组 织	社 会 组 织 党 组 织 名 称		上 级 党 组 织 名 称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在 社 会 组 织 内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 否	是否被派驻 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 系 电 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 性 人 数	1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基金会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严密，定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基金会将党组织建设工作融合到党政办公室支部中，以联合党支部的形式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各项规定，引领基金会各项工作发展。完成民政部基金会 2023 年度年检年审、教育部 2024 年度基金会审查、全总巡视组 2024 年度审查、民政部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基金会资产自查等审查工作十余次，均顺利通过。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在党组织带动推动基金会内部管理与服务创新方面，我们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会运作的透明度和效率。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基金会实现了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人员管理的全方位监督。此外，基金会积极拓展与社会各界的合作，通过与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多方建立党建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基金会还注重加强与受益群体的沟通，确保项目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真正满足社会需求。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 性别：女、男
-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14）人		专职（2 ）人				兼职（12）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6 人	8 人	2 人		0 人		2 人		10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2 人			1 人	1 人		
户籍	京籍		13 人		非京籍	1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4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9 人	本科	1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4 人	中级职称	3 人	初级职称	7 人	无职称	0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2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11 人	60 岁以上	1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2			12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	0 元

			人 年 工 资 标准		资标准		年工资	
社会 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0 人		参加社会保险			0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0 人	参 加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0 人		参加商业 保 险	0 人	
志愿 者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2 个		志愿者人数			15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2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200 小 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16376.70	0.00	1016376.7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16376.70	0.00	1016376.7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33976.70	0	233976.7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82400.00	0	7824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佳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	用于劳动关系发展趋势以及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科研智库等方面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150000.00	0	用于学校法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举办学术讲座
安钟岩	200000.00	0	用于劳模学院发展基金
深圳市爱创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100000.00	0	用于劳动教育学院爱创教育基金系列奖学金发放,并为劳动教育专业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必要资助
合计	95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0) 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550671.02
本年度总支出	646661.1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32921.16
管理费用	6240.00
其他支出	750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3.91%（本年）15.97%（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65%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7）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总工会奖学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奖励在工会和劳动关系相关领域学习和研究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项目名称:	南山夫子奖学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	☐ 是 ☐ 否	

理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用于定向资助学校公共管理学院优秀学子。		
项目名称：	兰台法学教育基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 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否参与首 都社会治 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用于学校法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举办学术讲座。		
项目名称：	公益项目设计大赛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21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支持举办学生公益项目设计大赛。	
项目名称：	劳模本科教育基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84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20609.9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支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教育教学研究事业。	
项目名称：	校友纽带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411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支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友活动开展。	
项目名称：	校史馆学生宣讲志愿者团队建设及能力提升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631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提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史馆学生宣讲团素质提升及团队建设。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现		捐赠物资折价	

金（元）		（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的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佳瑛科技基金（中国数字工会研究基金、劳动和工会领域高端智库建设基金）	500000.00	24000.00	0	20393.68	5112.00	0	49505.68
兰台法学教育基金	150000.00	30000.00	0	0	4039.30	0	34039.30
南山夫子奖学金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鸿鹄奖学金	10000.00	0	0	0	0	0	0.00
劳动教育学院爱创劳动教育奖学金	100000.00	11100.00	0	0	0	0	11100.00
公益项目设计大赛	0	22100.00	0	0	0	0	22100.00
合达法学教育基金	0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校史馆学生宣讲志愿者团队建设及能力提升	0	0	0	0	26311.42	0	26311.42
助力劳模企业发展项目	184000.00	0	36400.00	0	84209.92	0	120609.92
深圳工会奖学金	0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校友纽带计划	0	0	800.00	0	13313.00	0	14113.00
大学生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0	0	0	1815.84	3326.00	0	5141.84
合 计	974000.00	417200.00	57200.00	22209.52	136311.64	0.00	632921.16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总工会	学生	300000.00	47.40%	用于奖励在工会和劳动关系相关领导率学习和研究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
南山夫子奖学金	学生	30000.00	4.74%	支持学校教学教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
兰台法学教育基金	学生	30000.00	4.74%	用于学校法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学术讲座
合 计		360000.00	56.88%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0	0	0
合 计	0.00	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发起人
佳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市总工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主要捐赠人
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捐赠人
安钟岩	主要捐赠人
深圳市爱创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按关联方捐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请选择---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0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度，在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教委等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在学校党委和理事会的关心支持下，学校基金会在项目拓展、项目建设、内部治理、宣传推广等方面均取得可喜成绩，得到主管部门及师生校友的认可。下面，就基金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展望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工作总结 （一）持续接受各方监督，规范开展业务 基金会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各项规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基金会完成民政部基金会 2023 年度年检年审，接受教育部 2024 年度基金会审查、全总审计组 2024 年度审查、民政部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基金会资产自查以及换届审计、重大项目审计等十余次，均顺利通过。（二）持续创新拓展筹款渠道，扩大影响力 基金会积极融入学校发展事业，以 75 周年校庆为契机，积极营造校庆氛围、筹划筹款项目，设立校庆专项捐赠项目、微捐赠，开通线上捐赠渠道，全年累计接受捐赠 394 笔（史上最多），接受捐赠累计 101.64 万元。（三）持续优化项目设计，形成公益项目体系 基金会现设立项目 17 个，形成了覆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建设、校园建设、应急救助的丰富立体的项目体系。2024 年发起设立“校友纽带计划”，支持二级学院与校友构建互助互联的交流平台；支持设立 2024 年“校史馆学生宣讲志愿者团队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培养学生爱国爱校情感，提升专业讲解技能，仅校庆期间，宣讲团就接待来访人员达 2000 人次；连续四年支持公共管理学院开展公益项目大赛，仅 2024 年就吸引来自全校 10 个二级学院的 158 支队伍、600 余名学生参加，公众号及视频阅读量累计突破 1 万人；设立的深圳市总工会奖学金、爱创奖学金、佳瑛科研之星奖学金、南山夫子奖学金、鸿鹄奖学金等，累计受奖助学生达 400 余人次，有效丰富学生奖助学金体系。（四）持续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2024 年，基金会共召开 4 次基金会理事会，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教委要求，规范完成了理事长、秘书长等人员变更及章程修订、制度修订等决议共 17 项；及时在慈

善中国、基金会网站更新基金会信息，开展了中国数字工会研究基金项目、劳动和工会领域高端智库研究建设专项审计基金，优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流程，开通了线上募捐渠道，设计发布了基金会宣传册，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坚持走出去，积极参与由腾讯基金会主办、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承办的校园 OECMS 项目研讨会，作为会员单位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会工作研究分会 2024 年学术年会，加强了与北京工商大学基金会、首都师范大学基金会的交流联系和经验学习。

二、不足及挑战 2024 年，基金会在快速变革的社会环境中虽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对标特色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学校党委发展要求及校友师生期待，仍存在服务学校特色一流发展支撑力不足，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筹款路径亟需突破等多重短板。同时，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校友和社会捐赠意愿低迷，工会组织对外捐赠受限等现实挑战，如何创新机制补短板、科学治理破困局，成为基金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命题。

三、2025 年度工作展望
(一) 资源挖掘的多元化。将基金会工会与校友工作、国内交流合作工作深入联动，筹建地方校友组织和行业校友组织，加强与地方工会、企业的联系，充分挖掘校友、社会资源，培育潜在捐赠群体。

(二) 筹资管理的精细化。加强筹资管理和筹资对象维护，积极主动开展筹资，设计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和筹资对象特点的项目，筹划开发“涿州校区启用 20 周年”“小额微捐赠计划”等项目，差异化满足校内外公益项目参与需求；加强与筹资对象的互动和关系维护，争取提高二次捐赠率。

(三) 项目管理的科学化。针对项目经费执行率不高的特点，制作项目全周期运行指南，明确从项目设立到结项的标准化流程。帮助项目执行单位了解项目管理规范、支出要求，提高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四) 内部治理的数智化。升级基金会财务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和财务管理融合，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打通校友管理信息系统和捐赠系统，实现捐赠-执行-反馈全链路追踪；筹划部署 AI 智能客服系统配合人工服务，即时解答捐赠人咨询。

2024 年是基金会砥砺奋进、蓬勃发展的一年，新的一年新的起点，基金会将秉持初心，守正创新，以更开放的姿态、更专业的服务，为学校特色一流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11911.05	4808078.08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41537.86	74046.64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6015	9640
存 货	8	4048	510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4457496.91	4887224.7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	2986663. 38	2986663. 38	42376. 7	974000	1016376. 70
会费收入	2	0	0	0. 00	0	0	0. 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00	0	0	0. 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0	0	0	0. 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0	0	0	0. 00
投资收益	6	0	0	0. 00	0	0	0. 00
其他收入	9	37682. 45	0	37682. 45	34177. 75	0	34177. 75
收入合计	11	37682. 45	2986663. 38	3024345. 83	76554. 45	974000. 00	1050554. 4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0	2523830. 9	2523830. 90	0	632921. 16	632921. 16
（二）管理费用	21	36932. 1	0	36932. 10	6240	0	6240. 00
（三）筹资费用	24	13400	0	13400. 00	7500	0	7500. 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 00	0	0	0. 00
费用合计	35	50332. 10	2523830. 90	2574163. 00	13740. 00	632921. 16	646661. 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0	-426888. 88	426888. 88	0. 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649. 65	462832. 48	450182. 83	-364074. 43	767967. 72	403893. 29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

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16376.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24.8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190.6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46992.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84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75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60769.15
现金流出小计	23	650825.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616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96167.03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六、 行 信 息 开 务 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登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履
信
公
义
情

(一)
记 或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马亚

意见： 2024 年度，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发挥了慈善组织公益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基金会于今年顺利完成到期换届，中国数字工会研究基金项目和劳动和工会领域高端智库项目的专项审计等重要事项。前述年检报告属实，本人作为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监事，同意申报。

签名： 马亚

日期： 2025-03-12

监事： 蔡元帅

意见： 2024 年度，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发挥了慈善组织公益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基金会于今年顺利完成到期换届，中国数字工会研究基金项目和劳动和工会领域高端智库项目的专项审计等重要事项。前述年检报告属实，本人作为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监事，同意申报。

签名： 蔡元帅

日期： 2025-03-12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5 年 03 月 26 日